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田鄉行字第 1060004180 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 提高行政效率、維護民眾權益,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 一項規定,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處理陳情案件,應依行政程序法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規定辦理;其未規定者,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受理人民陳情案件,應依下列方式分辦:

- (一)人民以書面方式送達之陳情書(包括傳真),總收文應以陳情案件性質歸類(一般陳情案件)登錄公文資訊系統後,送行政室研考人員登記並於陳情書加蓋交付列管章戳後,再分由各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二)人民以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陳情者,由行政室研考人員收件 錄案,送總收文應以陳情案件性質歸類(民意信箱案件)登錄 公文資訊系統後,分由各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三)人民以本所電話陳情者,接聽人員應儘速將陳情內容作成紀 錄並登錄表單(格式如附件),送總收文以陳情案件性質歸類, 登錄公文系統後分由各承辦單位處理;陳情事項非屬本所主 管業務者,應委婉告知陳情人,並告知確實主管機關電話或 其他聯繫方式。
- (四)民眾親至本所陳情者,各單位承辦人員應親切態度接待陳情人,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單位人員(政風室或其它單位)共 同處理,並製作書面紀錄送交行政室研考人員列管。

四、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處理:

- (一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- (二)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復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
- (三)非屬本所主管之事項,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 陳情者。
- 五、人民陳情係屬特定列管案件,應儘速辦理,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 定下列處理期限:
 - (一)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或一般人民陳情案件為十四個工作天。
 - (二)民意信箱案件為三個工作天。
 - (三)電話或親至本所陳情無法馬上答復案件為七個工作天。 前項各類陳情案件因案情複雜致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,應簽 請機關首長核准展期,但以不逾三十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單位承辦人於處理陳情案件後,應副知行政室研考人員,以為 解除列管之依據。
- 七、各單位答復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時,應針對案情內 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,以簡明、肯定、親切、易懂之 文字函復陳情人,並副知上級列管單位及本所列管單位者視為結 案。
- 八、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應以「案」為單位進行管制,並於年 度結束後將該年度陳情案件數量、涉及問題性質、類別及處理結 果等,加以檢討分析,提出改進建議,供首長及各單位參採。 九、管考措施依下列情形辦理:
 - (一)本所列管單位對於未依限辦結案件應予催辦,對於未辦結公 文催辦單,應於接獲之次日起三日內申復未辦結理由,並依 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」之 規定予以懲處。
 - (二)對於承辦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得納入「彰化縣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獎勵評分 標準表規定進行考評,成績優異達獎勵標準者予以行政獎勵。
- 十、陳情案件如涉及當事人隱私、名譽、商(營)業上祕密或其他經法律規定事項,有保密之必要者,應予保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